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丁文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